

海沧区建设与交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切实做好我区建设与交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根据《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和全省、全市、全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以及工作部署，结合我区建设与交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通过三年整治工作，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建设与交通领域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和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全面推动我区建设与交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向好。

二、组织领导

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务必把安全生产摆到重要位置，切实解决思想认识不足，健全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我局成立建设与交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领导小组，组长：林升政，副组长：林宗福、林向前、贾振彪，

成员：局各科室及事业单位负责人。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全局安全生产各项工作部署，统筹推进本区建设与交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各项工作，协调解决重难点问题。成员主要职责：细化部署各自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工作，组织开展督导检查，确保专项整治行动顺利推进。

三、开展七个领域专项整治行动

（一）开展区管建设工程安全整治。主要包括：一是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参建各方的主体责任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责任。二是不断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健全双重预防体系，强化安全教育培训。三是持续深化施工安全整治，加强重大危险源管控，严格隐患和事故责任追究。四是逐步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深化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大力推进智慧工地建设。（责任部门：区质安站）

（二）开展市政交通安全整治。主要包括：一是强化道路安全整治，配合区道交办开展我区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作。二是推进和完善道路交通设施建设，特别是信号灯、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交通设施建设。三是开展市政园林安全整治，督促企业落实道路养护期间的道路安全。四是开展物流企业及港区配套安全整治。（责任部门：市政交通科）

（三）开展交通运输领域安全整治。主要包括：一是扎实构建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控制体系，全面排查建立道路运输安全风险清单。二是推动企业全面分解落实全员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建立隐患清单，滚动排查治理，持续推动隐患清零。三是深入剖析阻碍道路运输行业安全发展问题根源，完善法律法规。四是建立健全道路运输体系，强化依法治理、责任落实、风险防控、改革创新和基础保障，筑牢道路运输安全发展根基。（责任部门：运发中心）

（四）开展房屋结构安全整治。主要包括：一是基本建立常态化房屋安全管理体系。二是强化政府监管责任和业主主体责任落实，基本消除各类房屋结构安全隐患。三是配合市级建立房屋安全“一楼一档”“健康绿码”。（责任部门：建管人防科）

（五）开展物业领域安全整治。主要包括：一是压实物业服务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二是着力做好物业小区消防维护管理工作。三是加强物业小区安全防范工作。（责任部门：物业中心）

（六）开展瓶装燃气领域整治。主要包括：一是建立燃气行业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二是全面排查瓶装燃气领域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开展燃气企业安全隐患自查自纠。三是深入研究瓶装燃气领域安全生产共性问题和突出隐患。（责任部门：燃气中心）

（七）开展园林绿化安全整治。主要包括：一是加强园林绿化项目建设安全生产责任清单。二是加强市政绿化养护安全生产责任清单。三是加强公园安全生产责任清单。（责任部门：园林绿化中心）

四、进度安排

从2020年11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10月至11月）。根据《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全面部署建设与交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局各科室及事业单位结合各自职责，进行细化部署各自领域实施方案，明确具体目标任务，时间进度和责任措施。

（二）排查整治（2020年12月至2021年6月）。全面排查建设与交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建立隐患清单、整改清单、销号清单、制度措施“四个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整改责任和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坚持问题导向，严格对账销号，坚持标本兼治，全面排查整改，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排查出的各类问题隐患原则上在6月底前要全面、彻底完成整改，个别难以在短期内解决的问题，纳入集中攻坚项目继续推进整治。

（三）集中攻坚（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动态更新清单重点难点问题，持续开展隐患问题集中整治，加强跟踪整改，实施闭环管理，直至整改销号。加强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推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预防控制体系，确保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巩固提升（2022年）。深入分析建设与交通领域安全生产共性问题和突出隐患，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梳

理出在法规标准、政策措施层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完善长效机制，逐项推动落实。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科室及事业单位要高度重视各自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加大问题隐患督办力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有关部门、单位的整改责任和整改期限，落实整改措施，坚决整改突出风险隐患。

（二）强化监管部门责任。各科室及事业单位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三个必须”的要求，对各自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层层压实责任。要建立健全会商联络、排查整治、信息报告、督查督办等工作机制，建立隐患问题清单、整改清单、责任清单，实行清单管理，做到一抓见底、见底清零。

（三）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各建设（代理）、监理、施工和生产运营单位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确保安全措施、安全制度、安全设施、应急预案、安全管理力量全面落实到位，牢牢守住安全底线。要全面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突出重点，认真检查事故易发部位、关键环节，找准问题和短板。要及时组织力量限期落实整改，及时消除安全生产隐患，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责任到位、整改到位。

（四）加强服务指导。建设与交通领域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贯穿到“三年行动”全过程，各科室及事业单位要进

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根据当前全区安全生产形势，下基层开展安全生产咨询服务，指导企业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五）提高效率，及时报送。各科室及事业单位要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纳入本部门年度任务，与各自领域各项工作任务统筹部署、有效衔接，作为推动建设与交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契机。各科室及事业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加强部门之间工作沟通，严格按照工作任务和计划开展整治工作，按照时间节点、进度节点和报送整治工作情况，年底前要总结评估整治成果，持续推动整治工作不断深入，取得实效。

附件：1. 关于区管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

2. 关于市政交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

3. 关于交通运输事业发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

4. 关于房屋结构安全专项治理三年行动方案

5. 关于物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

6. 关于瓶装燃气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

7. 关于园林绿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

附件 1

关于区管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

为切实消除建设工程安全隐患，减少安全生产事故，推动我区建设工程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根据《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全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和市、区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以下简称“三年行动”），进一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管理制度，夯实安全生产基础。深化施工安全治理，全面排查在建工程各类安全隐患，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促进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显著提升，有效减少一般事故、遏制较大事故、杜绝重特大事故。

二、工作任务

（一）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1. 落实参建各方主体责任。一是突出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建设单位应对工程建设全过程加强安全管理，严格履行工程建设法定程序和项目法人责任制，不得违法违规发包工程，保证合理

工期和造价。二是强化施工单位主体责任，施工单位对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应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岗位、每个工人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构建“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工作体系。三是严格监理单位监理责任，监理单位应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安全监理责任，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严重的责令其停工整改，对拒不整改的及时向建设单位及主管部门报告情况。

2. 落实部门监管责任。一是强化对工程建设全过程的安全监管，构建完善网格化监督机制，对在建项目安全管理情况进行“差异化”管理，将发生安全事故、履职不到位、不良行为记录较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二是推行日常监督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相结合的检查模式，不断提升监管效能。三是加强安全监督队伍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一步充实一线监督力量，优化人员结构，定期组织专业知识培训及业务培训，加强内部考核管理，提高工作人员专业水平和业务素养，提升行业监管能力。

（二）不断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1. 健全双重预防体系。切实把“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作为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的重要措施，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分类指导、精准推进，建立可借鉴、能复制的双重预防体系模板，总结工作经验，在全区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中全面推广实施。督促企业抓好、抓实双重预防体系的建设和运行，全面提高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防控能力和水

平。

2. 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加大检查力度，督促企业落实安全培训主体责任，按照规定对各类从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严格考核管理，保证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危险因素及管控措施，掌握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严厉打击教育培训弄虚作假，教育内容流于形式等行为，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

（三）持续深化施工安全整治

1. 加强重大危险源管控。严格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控制度，尤其对深基坑、起重机械、脚手架及模板支撑体系等重大危险源的控制与管理，督促各企业及项目部相关负责人深入施工现场，及时掌握现场重大危险源情况，对重大危险源建立问题清单，专人负责，销号整改，形成企业自查自纠、专家评审验收、主管部门督查整改的监督管理机制。强化过程管理，严厉打击重大危险源无方案、不按方案施工或方案无法指导施工的行为，查处一批、整治一批、教育一批，确保重大安全隐患安全可控。

2. 严格隐患和事故责任追究。按照“隐患就是事故”原则，根据隐患严重程度，依法从严实施罚款、停工整顿等处罚，并给予信用考核扣分，形成“严管重罚”的安全监管常态化管理。对于发生人员死亡的安全生产事故单位和个人，严格按照“六个一

律”严肃处理。

3. 严厉打击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持续规范市场秩序，大力打击转包、违法分包、未批先建等违法违规行为，严肃查处违法企业和个人，发挥信用评价引导激励作用，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按规定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加大曝光力度，实行联合惩戒。

（四）逐步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1. 深化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推动实施“标准化+”战略，充分发挥建筑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示范工地的示范引领作用，通过组织观摩活动，推广“标准化示范工地”先进管理成果，互相交流学习，切实提高和促进参建各方的标准化管理水平，达到以点带面、整体提升的效果。

2. 大力推进智慧工地建设。推动“互联网+”安全监管手段，打造信息化安全监管力量，充分利用省系统远程监控监管平台，以科技手段作为监管人员的有力补充，做到企业、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实时化、数字化、智能化监管。制定完善相关措施，加大对智慧工地建设的支持力度，逐步实现全区在建工程信息化监管全覆盖。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我站分“四个片区五个检查组”开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各片区组要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细化措施，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

施方案，出台实招实策，把专项整治抓出成效。

（二）强化统筹推进。我站把三年行动各项工作与动态“双随机”检查、日常监督、专项整治等检查行动及标准化创建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相互促进、有序推进。

（三）强化社会宣传。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网络等形式，对三年行动的重要意义、进展情况以及取得的成效进行广泛宣传，同时，对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和安全事故进行曝光批评，形成高压态势，积极营造浓厚的社会舆论氛围。

附件 2

关于市政交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

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厦门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工作专班工作规则（试行）》、《海沧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文件要求，为做好市政园林与交通运输方面的安全生产工作，结合我局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市政交通安全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具体要求，着力固根基、补短板、强弱项，着力夯实我区市政交通安全生产基础，全力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确保我区市政交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为加快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二、总体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推动我局全体党员领导干部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实质；全面落实“三个必须”原则要求，严格履行部门安全监管责任；推动我市政交通生产企业主动加强安全管理，自主防控安全风险，自查自纠安全隐患，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积极聚焦“减量控大”总目标，努力实现“三个持续减少、一个坚决防止”行动目标，即力争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和较大事故持续减少，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确保我区市政交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

三、主要任务

（一）市政领域方面

1. 积极推进市政设施建设安全整治。一是强化建设单位首要责任，要求市政工程建设单位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二是敦促施工单位完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推行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同时企业法定代表人要落实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定期带队检查安全生产，落实安全生产资金、配齐安全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等；三是会同监理单位严格落实关键工序节点旁站、督促施工单位落实隐患整改等制度。勘察、设计等单位依法履行相应责任。

2. 强化市政道路及其附属安全管理。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印发〈海沧区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本职工作，全面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有效地防范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二是**落实城市桥隧日常养护和定期检测制度，按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等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排查、检测评估。认真组织开展桥隧全面排查工作，重点排查 I 至 III 类养护的城市桥梁，及时进行安全隐患整改，并进一步完善城市桥梁隧道“一桥一档”。**三是**加强城市道路挖掘施工管理，贯彻执行《城市道路挖掘（占用）管理若干规定》、《城市道路挖掘快修快补规范》等文件，进一步加强破路施工监管，严格要求建设单位做好施工安全防护。

3. 加强雨污水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一是**推动市政基础设施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通过建设海沧区市政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平台，加强城市地下空间利用，摸清城市地下基础设施底数，结合溯源排查项目对城市地下基础设施全面摸底调查或补测修测，全面摸清地下管线、地下空间等基础设施情况，边普查边整改隐患，完成地下管线数据建档。**二是**落实《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加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和城市供水水质提升，开展污水运行评估考核供水行业规范化管理考核和供水企业安全运行评估以及供水、污水水质抽检。**三是**开展排水防涝汛前检查，加强易涝点排查整治、排水管网清淤疏浚和排水设施巡查养护，督促各地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和物资储备。

4. 持续推进二次供水工作。建立二次供水年度检查计划及内容，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检查工作，年度检查率达到 100%。对二次供水设施的管理人员进行一次培训，加强管理人员的水安全意识，确保二次供水水质安全。

5. 溯源排查与正本清源改造工作。严格落实施工方案与交通组织方案审批制度，方案未获批准不准开工。严格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强化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制度，要求落实井下作业审批制度，配备专职安全员，严格做好各项安全监管工作。成立质量安全工作小组，每周定期开展质量安全考评，考评成绩与项目绩效挂钩。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强化管理人员与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二）交通领域方面

1. 进一步完善道路安全防护保障。一是强化道路安全整治。配合区整治办、区道交办及道路整治相关部门，根据事故调查情况加强事故多发点段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城市隧道桥梁、事故多发路口路段排查治理，科学规范设置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和交通管理设施。**二是推进道路交通设施建设。**推进道路平交路口信号灯、减速带建设，科学设置标志标线，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和交通管理设施。

2. 全面落实物流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一是推动物流企业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岗位员工所有管理和操作岗位全覆盖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法治教育，建立企业内部

安全生产监督考核机制。**二是**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做到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应急救援“五到位”。**三是**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物流企业安全管理人员、重点岗位、运输从业人员要严格履行自身安全生产职责,严格遵守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工作体系。

四、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切实提高思想认识,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底线思维,时刻紧绷安全生产这根弦,将安全生产工作融入单位年度工作重点,明确工作重点和推进时间节点,切实把各项工作部署落实到位。

(二) 强化督促指导。加强动态检查和过程检查,强化责任考核,确保责任落实到位、任务完成到位。切实加强对专项整治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三) 加强信息报送。加强信息报送,利用媒体深入宣传,加强政策解读和安全教育,积极营造良好氛围,努力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齐抓共管、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

附件 3

关于交通运输事业发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厦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厦门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厦门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及相关专题、专项实施方案和工作机制，扎实推进我中心道路运输及轨道交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结合我中心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具体要求，着力固根基、补短板、强弱项，着力夯实我中心所辖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全力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确保我中心所辖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为加快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二、总体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推动我中心及各区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全体党员领导干部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实质；推动我中心及各区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全面落实“三个必须”原则要求，严格履行安全监管责任；推动所辖企业主动加强安全管理，自主防控安全风险，自查自纠安全隐患，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积极聚焦“减量控大”总目标，努力实现“三个持续减少、一个坚决防止”行动目标，即力争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和较大事故持续减少，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确保我市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

三、基本原则

（一）狠抓贯彻落实。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决贯彻落实《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厦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海沧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厦门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厦门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和2个专题、10个专项实施方案及1个工作机制要求，确保抓紧抓实抓细抓到位，不折不扣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坚持统筹推进。将开展我中心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与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结合起来，与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和各领域专项整治结合起来，加强统筹协调，提高工作

效能，以重点突破带动各项工作整体推进，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道路运输安全保障。

（三）坚持落实责任。强化部门安全监管责任，按照“三个必须”的总要求，各业务管理科室按照职责具体负责各业务范围、领域专项整治工作的推进实施，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企业改进安全生产管理，持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四）坚持协调联动。在区建交局领导下加强与应急管理、公安等相关部门沟通协作，加强行业内部横向沟通联系和工作交流，强化信息共享，密切配合协作，提升道路运输及相关各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整体合力，扎实推进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各项工作，做到既统筹推进任务落实，又统筹推进督查检查。

（五）坚持有效治理。突出专业化整治，抽调业务骨干，在区建交局领导下集中力量切实解决道路运输领域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深挖产生问题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研究制定重在治本的制度性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四、主要任务

贯彻实施《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厦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海沧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厦门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厦门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及配套专题、专项

实施方案，制定厦门市海沧区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任务清单（见附件）。

（一）风险隐患见底。扎实构建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控制体系，全面排查建立道路运输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清单，坚持应查尽查、应治尽治，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按照交通运输部安委会有关通知明确的重大风险和重点风险，认真梳理安全生产风险点，建立安全风险“一图、一册、一表”，推进风险图斑化（可视化）、精准化、动态化管理。严格重大安全风险报备制度，制定重大风险监测管控“一企一策”“一项一案”。推动企业全面分解落实全员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建立隐患清单，滚动开展排查治理，持续推动隐患清零。严格重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制度，落实重大隐患“一事一办”“专人督办”。

（二）问题整治彻底。聚焦长期以来制约阻碍道路运输行业安全发展的顽症痼疾，深入剖析问题根源，完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体制机制等方面的短板弱项，凝聚部门合力，加大攻坚力度，强化源头管控，实施精准治理。通过强化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加强新闻舆论监督、加大监督检查执法力度，依法对违法违规企业限制市场准入、强制退出行业等方式，坚决取缔问题隐患突出、长期违法违规、安全事故频发的企业，坚决淘汰安全技术条件不满足要求的营运车辆。建立并落实与纪检监察部门安全生产违法违纪问题线索移交查办机制，对重大问题隐患治理不及时、不彻底的单位和人员严肃追责问责。

（三）工作体系到底。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总要求，建立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工作责任体系，加强巡查督导，协调推动专项整治工作；对照责任清单和任务分工，细化落实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压实工作责任，形成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全力贯彻实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地生效。

（四）运行管控筑底。推进建立健全道路运输安全体系，强化依法治理、责任落实、风险防控、改革创新和基础保障，推动重心下移、力量下沉，夯实基层基础基本功，筑牢道路运输安全发展根基。深化道路运输结构调整，发挥综合运输体系优势，优化客货运输组织方式，促进多式联运发展，探索推进各种运输方式“最优安全运输承担”。净化运输市场秩序，培育壮大安全管理扎实、安全条件可靠的龙头骨干企业，加快整合安全生产能力低下的“小散弱”市场主体，实行组织化、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提高企业整体安全管理能力和本质安全水平。加强分析研判，根据形势变化，动态调整安全生产工作重心，及时有效遏制事故苗头，真正做到安全生产平稳运行可控。

五、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2020年7月）

动员部署我中心全面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印发厦门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

各区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本中心各科室要进行全面部署安排，结合实际，对开展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作出具体安排，全面启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二）排查整治（2020 年 7 月至 12 月）

各单位、各部门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深入分析复工复产过程中发生事故的主客观原因，紧盯重点对象和薄弱环节，督促企业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深入细致的排查治理，建立监督清单、隐患清单、整改清单、验收销号清单、执法清单和问责清单等“六个清单”和制度措施清单，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实行动态闭环管理，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边查边改、立查立改。

（三）集中攻坚（2021 年）

动态更新问题隐患等清单。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推进会、“开小灶”等方式，推出务实举措，推进核心工作，集中力量攻克重点、难点、堵点问题，加大整治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以重点突破带动我中心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整体提升，进一步推动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巩固提升（2022 年）

深入分析安全生产共性问题和突出隐患，深挖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梳理出在法规标准、政策措施层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逐项推动落实，形成长效机制。系统总结我中心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经验做法，形成一批制度成果，构建一套较为定型的道路运输及轨道交通安全生产制度体系。

六、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本中心主要领导为组长、各业务管理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厦门市海沧区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领导小组，组织领导我区道路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研究解决重大问题，部署重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工作专班，负责领导小组日常事务性工作。

（二）强化支撑保障。要整合优势资源，加快建立健全道路运输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体系，提升基础保障能力。要组织骨干力量，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监管机制，加强监管和安全生产服务，扎实推进我中心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严格监督检查。要充分发挥安全生产检查和安全生产工作绩效考评“指挥棒”作用，将专项整治工作推进情况作为各级各类指导服务、绩效考评、检查考核重要内容。要强化跟踪督导，采取明查暗访、考核评估等方式开展督察检查，及时发现并解决存在的问题，做到责任压实、工作务实、整改扎实，确保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四）严肃问效问责。要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绝不能只重发展不顾安全，更不能将其视作无关痛痒的事，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等措施，强化督办问效，对整治工作不负责、不作为，分工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重大问题隐患悬而不决，逾期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要坚决问责。对失职渎职造成事故发生的，依法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专项整治期间，工作小结、总结、报表等信息报送参照《全省交通运输领域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机制（试行）》要求的内容和时限，按照《厦门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修订印发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机制的通知》（厦交安〔2020〕24号）的要求，每周三上午下班前上报本周（上周三至本周二）工作开展情况，每月22日前上报月度工作小结，3月29日、6月29日、9月29日、12月20日前上报季度、年度工作小结以及需协调解决问题；2022年11月18日前，将三年行动工作总结报本中心工作专班，由工作专班对我中心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进行全面总结评估，提请领导小组审议后上报。

附件 4

关于房屋结构安全专项治理三年行动方案

为巩固提升全市房屋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成效，加强我区房屋结构安全专项治理，根据国家和省、市、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要求，及《福建省房屋结构安全专项治理三年行动方案》和《厦门市房屋结构安全专项治理三年行动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牵头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完善和落实“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任务和工作机制，通过三年努力，基本建立常态化房屋安全管理体系，强化政府监管责任和业主主体责任落实，基本消除各类房屋结构安全隐患，建立房屋安全“一楼一档”“健康绿码”，为我区融入“岛内大提升、岛外大发展”战略和高颜值厦门建设营造良好安全环境。

2020 年，牵头全面完成生产经营房屋安全复查，夯实“一楼一档”，配合建立全市房屋安全管理平台，基本消除已排查出的重大房屋安全隐患风险。

2021 年，牵头配合推动《房屋安全管理规定》修订，按照市级部署要求，增强我区房屋安全管理力量，完善房屋安全队伍建设，建立房屋安全“健康绿码”，加快推动安全隐患房屋改造。

2022 年，牵头形成房屋使用安全的技术支撑体系，完善房屋安全整治长效机制，全面提升房屋安全治理效能，实现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

二、整治重点

在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的基础上，牵头加快房屋安全隐患“见底清零”，不漏一栋、不落一户。重点抓好以下类型房屋的整治：

（一）未经正规设计施工的房屋（不含农村低层自住住宅）；

（二）人员密集场所，包括各类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培训机构、大型商贸场所、公共娱乐场所、厂房、超市、农贸市场、快捷酒店宾馆、饭店、宗教活动场所、医疗机构场所、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托养机构、交通场站等；

（三）钢结构房屋，特别是未经正规设计施工的钢结构生产经营出租的自建房；

（四）城中村、城乡结合部、乡镇镇区、中心村（农村）用于生产经营出租的自建房；

（五）未经有关资质施工单位进行加固的隐患房屋；

（六）暂时清人封房的重大安全隐患房屋。

三、行动任务

（一）扎实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

牵头各街道、各有关部门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聚焦六大类整治重点房屋，进行全面核查，坚决守住安全底线。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 牵头开展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牵头指导各街道和有关部门开展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对辖区内的所有建筑，开展全流程审批情况核查及排查整治工作中发现的违规行为梳理工作。要逐一清查建筑立项、用地、规划、施工、消防、特种行业等建设及运营相关的行政许可手续办理情况，由街道组织全面排查，将手续办理情况录入全市房屋安全信息管理系统，相关审批部门逐一核查，建立清查工作信息台账，实施动态监管。指导各部门对清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审批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建立健全相关审批部门、行政执法部门间联动移送机制，依法依规整改落实。

2. 牵头开展生产经营和公共建筑房屋安全专项治理。坚持街道属地管理，条块结合的形式，指导各街道统筹做好辖区内房屋安全专项治理，指导各行业部门按照“街道吹哨，部门报到”的工作机制，配合街道属地政府做好行业领域房屋安全治理，补缺补漏、排查到位，摸清行业房屋底数，督促跟踪整改落实，特别是要把改变使用功能和改变主体结构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作为专项治理的重点对象。

3. 牵头开展“一楼一档”房屋数据专项核查。指导街道一级全面掌握辖区房屋安全状况，对房屋安全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负责，做好信息复核和动态更新，对用于生产经营出租的未经正规设计施工的房屋，并组织技术人员到场 100% 复核，牵头建立区级督导组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查，一旦发现有问题的，要整村、整街道返工复查。2020 年全面完成房屋安全信息档案库，夯实数据，建立全市房屋安全管理平台。加快房屋大数据分析，开展房屋安全基础性研究，指导各街道编制辖区房屋安全分析报告。

4. 牵头开展钢结构厂房专项治理。指导各街道组织钢结构专家力量开展钢结构厂房全面复查工作，对重大安全隐患的处置情况进行现场复核，对一般安全隐患的加快处置，对未经正规设计施工的两层及以上钢结构厂房要全部进行鉴定，并根据鉴定结果依法分类采取处置措施。

5. 牵头开展房屋安全行业行风治理。牵头指导各街道、各有关部门严肃整顿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加强从业人员职业操守，提升各类市场主体底线意识，通过开展双随机检查，统一鉴定报告格式，完善行业信用监管等具体措施，强化自查自纠，推动行业规范提升。

（二）强化常态管理

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牵头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属地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房屋业主主体责任，

（三）牵头有序推进旧改工作

指导各街道开展试点，加快实施一批工业集中区、城中村、老旧城区改造提升项目，分年度实施。

1. 牵头开展多渠道实施整治改造。结合城乡规划，研究将危房集中区纳入旧城旧村成片改造；对已纳入近2年征地拆迁范围的，推动提前安置；对危及公共安全但未纳入成片改造规划的危房，应及时拆除危房并妥善安置人员，对地块实施收储或改造；对通过维修、加固可消除安全隐患的，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和乡村人居环境整治等专项工作加以解决；对危房作为家庭唯一住房的困难群众，由属地街道综合施策、兜底保障。对符合条件的在保障性住房体系中优先予以上报解决。

2. 规范农房建设工程。按照《关于加强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的意见》，进一步加强全市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按照“规划管控、节约集约、分类审批、公平公正、安全第一”的原则，保障农民合法权益。建立健全“一窗收件、一站服务、一次审批”的宅基地用地建房联审联批制度。加强批后监管，落实现场巡查指导。落实农村自建房质量安全提醒制度，加强技术指导，强化农房建设质量安全监管。

3. 牵头开展产业用房提升。对未经正规设计的厂房集中区域，牵头指导各街道可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制定产业用房提升改造计划，加快推进工业企业“退城入园”，引导企业转型升级。

4. 对接做好“两违”处置。坚决遏制新增“两违”（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对接统筹区城管局，推进历史“两违”分类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鉴定为安全的房屋，符合土地空间规划的，依法妥

善处置。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按照党委政府总负责、主要领导直接抓的工作要求，强化党政同责、全域覆盖，高位推动各项工作。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加挂房屋安全结构专项治理三年行动办公室，定期召开调度会议，统筹协调工作落实，确保专项行动有力有效推进。

（二）牵头强化部门合力

指导各行业部门要落实“三个必须”的要求，将房屋安全纳入行业生产安全监管范畴，强化监管。

1. 建管人防科负责牵头制定方案，研究政策，协调排查、房屋安全鉴定等有关工作；根据相关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危房户优先安排保障性住房等。

2. 审批科、质安站依职能负责指导施工许可、建筑质量安全、消防等方面审批、备案的复核，及房屋安全排查的技术指导。

3. 综合部门、财政部门负责落实房屋安全日常管理资金，将三年行动和房屋安全日常管理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三）强化要素保障

研究措施，配强房屋管理机构人员力量或委托专业机构，保障房屋安全调查登记、排查、鉴定、解危救助、应急处置及宣传教育等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专项经费，并将其纳入统计财政预

算。要加强对专业干部、基层干部的业务培训，引导高校、科研机构、建筑企业加快对房屋鉴定、加固、监测专业人才培养。

（四）强化技术支撑

统筹协调专家技术力量，公布专家、技术人员名库，供各街道各部门对接参与排查整治工作。建设部门，要强化检测鉴定机构的监管，确保鉴定结构真实、可靠、准确，保证安全性鉴定质量。鼓励采取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开展排查工作。

（五）强化宣传引导

协调宣传部门推动政策宣导，科普房屋安全常识，坚持典型示范，加大案件宣传力度，营造正向舆论氛围。提高公众对房屋安全的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强化社会共识，充分发动群众，共同参与整治，助力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努力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

关于物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行动，严格落实物业小区安全防范工作，共建长效管理机制，重在从根本上消除物业领域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全面提高物业领域安全保障水平，专项整治取得积极成效，坚决遏制物业领域重特大事故发生，为全面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安全生产保障。

二、重点任务

（一）压实物业服务企业安全主体责任。物业服务企业要严格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加强对物业管理区域房屋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管理，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依法履行消防车通道管理职责，及时劝阻和制止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行为，劝阻和制止无效的，立即向公安、消防等部门报告并配合执法工作开展。

（二）着力做好消防维护管理工作。一是对所有消防设施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维保、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所有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场地均应划线明确，设置明显标识和禁停标志。二是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及违

规占用建筑屋面等问题进行集中清理，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予以处理。三是开展电动车和老旧电气线路检查工作。全面组织开展清理楼道、清理电动自行车、检查老旧电气线路专项行动。尽快划定电动车集中充电区域，并配备相关消防安全设施，减少电动车充电引发的安全隐患。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予以登记和处理，有关情况应及时向消防部门报告。

（三）加强物业小区安全防范工作。一是重点是对于楼体外立面、玻璃幕墙等存在脱落危险且危及房屋使用 and 人身财产安全的区域，要及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做好安全隔离和防护工作，并及时按照规定申请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二是加强电梯管理，定期做好保养维护，对超出保养维护期限的，要暂停使用，直至委托专业机构完成保养维护，对存在安全问题的，要立即关停，并按规定申请维修或更换。三是加强对建筑公用部位的安全巡查，对存在危险的地方要设置警示标志，做好防护隔离，并按照规定申请及时维修；要加强普法教育，做文明业主的典范，提示高空抛物、坠物的危害及法律后果。

三、进度安排

从 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 年）。各物业服务企业全面部署启动开展物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制定细化实施方案，明确具体目标任务、时间进度和责任措施，对本企业所服务管理的项目开展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作出具体安排。

（二）排查整治（2021 年 1 月至 9 月）。全面排查物业管理项目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整改责任和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坚持问题导向，严格对账销号，坚持标本兼治，全面排查整改，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2021 年 9 月至 12 月）。动态更新清单重点难点问题，持续开展隐患问题集中整治，加强跟踪整改，实施闭环管理，直至整改销号。加强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推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预防控制体系，确保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巩固提升（2022 年）。深入分析物业领域安全生产共性问题和突出隐患，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梳理出在法规标准、政策措施层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完善长效机制，逐项推动落实。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物业企业要高度重视，严格落实专项整治工作部署，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和工作任务、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及时研究专项整治行动中出现的問題，加强专项整治行动中的重大问题协调，确保整治工作有序推进。

（二）细化方案措施。各物业企业要按照专项整治工作统一部署，结合工作实际，科学确定工作目标，坚持边整边

改、整改结合，标本兼治、重在治本，严格落实防控措施，跟踪督促限时完成整改工作，把专项整治抓出成效，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三）严肃问效问责。我局将加强对物业企业专项整治工作的监督检查，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记录企业信用等有效措施，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对整治工作不负责、不作为，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依法依规坚决查处，并记录物业企业信用，情节严重移送相关部门处罚。

关于瓶装燃气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三年行动，完善和落实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形成制度、管理办法和工作机制；建立燃气行业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提升，建立完善安全生产机制，大力推动安全管理方法创新，不断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全面提升供气安全水平，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安全稳定向好。

二、主要任务

着重从“2 个专题”，即：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专题；“2 个体系”，即：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应急管理体系；2 个重点工作，即：燃气企业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日常监督检查及督促企业隐患整改，在瓶装燃气领域全面开展三年专项整治行动。

三、时间安排

从 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 年 10 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切实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开展专项整

治提升行动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排查整治（2020年11月至12月）。全面排查瓶装燃气领域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各燃气经营企业要明确问题清单、任务清单、整改措施、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整改时限，逐一整改落实到位、对账销号，实现闭环管理。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加快推动实施，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2021年）。持续抓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实行清单、措施动态管理，备案备查，针对重点难点问题，持续开展隐患问题集中整治，加强跟踪整改，直至整改销号，真正做到一抓到底、见底清零。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推动建立全市燃气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预防控制体系，专项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巩固提升（2022年）。深入研究瓶装燃气领域安全生产共性问题和突出隐患，深挖问题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完善长效机制，及时总结推广整治行动的成熟经验。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关于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上来，专项行动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区燃气安全监管协调小组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依托每月燃气站点日常巡查、安全工作例会，重点时节联合专项检查等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二）细化方案措施。各燃气经营企业要按照安全专项

整治工作统一部署，结合工作实际，科学确定工作目标，出台实招实策，把专项整治抓出成效，坚决杜绝形式主义，要确保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坚持不安全、不生产，不安全、不运营，绝不能带病生产和运营。

（三）强化督促检查。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海沧区燃气安全监管协调小组职责分工和成员名单的通知》（厦海政办网传〔2019〕8号）要求，落实监管职责，加强动态检查和过程检查；协调小组办公室要切实加强对专项整治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责任落实到位、任务完成到位。

（四）严肃问效问责。加强对安全整治工作的监督，综合运用通报、约谈等有效措施，坚决纠正推诿扯皮、责任悬空、纸上整改等问题，确保取得实实在在成效。对整治工作不力的要加以问责。

（五）强化舆论引导。利用网络、微信、短信等形式，深入宣传，加强政策解读和安全教育，形成强大声势，积极营造良好氛围。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努力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齐抓共管、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

关于园林绿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

一、园林绿化项目建设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1. 各在建工地根据各自项目特性及时制定相应安全生产预案。各代建单位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台账，开展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自查自纠、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用人单位工资支付自查等；区绿化办结合绿化工地督察对所有项目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原则上每个项目两到三次。

2. 定期开展安全防护检查，包括检查临边防护、临时用电、高处作业、交通运输、消防设施、排水系统、苗木支撑等质量安全隐患；

3. 定期进行场容场貌检查，包括临时围挡、场地整洁、材料堆放、安全设施标识、防尘降噪等；

4. 落实台风应急响应后工地停工、人员转移情况；

二、市政绿化养护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1. 维护单位定期对行道树树冠进行修剪，重点整治遮挡交通指示牌、路灯等枝干；定期清理大王椰子、华棕等高大棕榈科植物干枯叶片及行道树干枯枝条，防止掉落伤人；开展道路人行道两侧、转角（拐角）位置、人群集散点周边等区域三角梅等带刺植物隐患排查，及时清除徒长枝，消除安

全隐患；开展道路喷灌系统整治，着重解决喷杆歪斜、喷灌角度过大、影响行人通行的问题；

2. 加强市政绿化工人安全教育，特别是道路绿化养护作业时，应做好车道临时封闭、设置防撞装置等；水车司机安全作业教育，水车作业应避开车流高峰时间，不影响道路交通；

3. 台风季节时，应结合防台防汛工作要求，对行道树进行支撑加固、防台修剪；

4. 区绿化办结合每月市政绿化养护效果抽查，对维护企业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通报、督促整改。

三、公园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1. 公园管理单位制定节假日应急预案，落实安全生产记录表及应急值班表、防汛防疫应急物资储备；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台账，春节、国庆等重要节日前开展全覆盖的安全检查；

2. 公园管理单位开展公园安全警示牌排查，更换模糊破损的警示牌，增加水边、路旁、电箱警示牌；

3. 公园管理单位定期检查公园各类构筑物、游乐设施、互动设施、水电设施，确保各类设施设备安全运行；

4. 公园管理单位结合日常养护，及时清理树木枯枝、干叶，扶正加固倾斜歪倒树木；

5. 区绿化办每季度 1 次全面检查，结合各节假日不定期排查，督促公园管理单位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发现问题即查即改。

四、其他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1. 古树名木养护安全检查，由各责任街道定期进行巡查，对枯枝及侵入周边房屋的枝条进行修剪，原则上一季度一次，区绿化办台风雨季时不定期抽查；

2. 区绿化办多形式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组织学习相关文件，传达安全生产相关会议精神，指导开展防台防汛应急演练，组织参加技术培训等。

五、11、12 月安全生产工作重点

1. 结合区人民检察院“关于绿化喷灌问题”的来函（海检行公〔2020〕35020500009号）及各责任单位自查结果，开展现场复查、核查，督促各养护单位切实发现问题、整改到位。

2. 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整治，结合工程进度及时核拨进度款，督促施工单位按实支付农民工工资。

六、2021-2022 年行动计划

2021、2022 年，我区园林绿化建设管理领域在 2020 年安全生产工作的基础上，重点保障青礁慈济东宫进香活动（自 2 月 12 日起，到 4 月 26 日止共 74 天）及大屏山樱花节活动（预计在每年 1 月-4 月），加大隐患排查和治理力度，确保活动安全有序，排查出的隐患分类分级建档并监控治理，每月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清单》上报。